

2017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報考甲類、乙類及丙類（其他語言－2017 年 6 月）科目考試
報考須知（自修生）

一. 考試規則

1. 考生必須遵守《2017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及評核大綱》及《考生手冊》內所列的考試規則。考生違反任何考試規則或要求會受到處分。

二. 報考資格

2. 以自修生身分報考 2017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人士，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1) 曾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同等程度的考試；
 - (2)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已年滿 19 歲；
 - (3) 非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課程，但已修畢或於 2016/2017 學年正在修讀等同中六程度之課程。
3. 具備其他資格或情況特殊之人士如擬報考，必須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或之前** 向考評局秘書長書面申請，考評局將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4. 考生只可以學校考生或自修生身分報考 2017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本局不接受考生以雙重身分報考。在同一次考試中，考生不可申請報考相同或不同科目超過一次。

三. 選擇報考科目

5. 九月份報名涵蓋 **甲類、乙類及丙類（其他語言－2017 年 6 月）科目**。
6. **報考甲類科目考試**
 - (1) 甲類科目設 24 科高中科目。在同一次考試，考生只可選擇以一種語文報考可用中文或英文應考之甲類科目。
 - (2) 設有校本評核的科目，自修生無需參與其報考科目之校本評核部分（視覺藝術科除外），全科只計算公開考試成績。

至於視覺藝術科之校本評核部分佔總科目成績的百分之五十，自修生須呈交作品集，以代替校本評核。自修生亦須填寫一份申報書，聲明其呈交作品全屬考生自己創作，如有作弊，考生會被降級或甚至被取消考試成績，並會留下記錄。有關 2017 年自修生呈交作品集的詳情，考生可參閱考評局網頁 (www.hkeaa.edu.hk → 香港中學文憑 → 評核資訊 → 校本評核 → 校本評核科目資訊 → 選修科目 → 視覺藝術 → 其他資源)。

- (3) 自修生擬報考需要實驗室或工場設備的實習科目（即生物/化學/物理/組合科學/綜合科學/科技與生活），必須證明以往曾應考該科目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在相等之公開考試中應考該科目、或於考試前一年已修畢或正在修讀該科目之課程以達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相等程度。然而，此條款並不適用於設計與應用科技科，考評局不接受自修生報考設計與應用科技科。
- (4) 自修生報考下列科目考試時須留意以下事項：
中國語文 – 考生擬報考中國語文科(廣東話)，卷三(聆聽及綜合能力考核)及卷四(說話能力)考試均會以廣東話進行。如考生選擇報考中國語文科(普通話)，則卷三(聆聽及綜合能力考核)及卷四(說話能力)考試均會以普通話進行。

數學 – 考生擬報考數學科考試，可選擇報考必修部分或必修部分加延伸部分其中一個單元。由於必修部分加延伸部分只會計算為報考一科，故此必修部分及延伸部分必須以相同的語文應考。

生物/化學/物理/組合科學/綜合科學 – 考生只可在同一次考試中報考下列各組合中的其中一個科目：

組別一：生物、綜合科學、組合科學（生物、化學）、
組合科學（生物、物理）

組別二：化學、綜合科學、組合科學（生物、化學）、
組合科學（化學、物理）

組別三：物理、綜合科學、組合科學（生物、物理）、
組合科學（化學、物理）

註：請參閱上列**第 6(3)段**關於以自修生身分報考甲類需要實驗室或工場設備的實習科目的條件。

音樂 – 考生透過報名系統報考音樂科，必須在網上報名時提供音樂科有關卷別的補充資料，包括於卷二(演奏 I)所選用之樂器及選修部分(卷四甲/卷四乙/卷四丙)。考生擬申請豁免卷四乙/卷四丙之考試，須提供有關認可資格的證明文件及上載證明文件至報名系統。考生並須於**2017年1月16日或之前**，提交有關證明文件的**正本**到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以作核對。有關豁免卷四乙/卷四丙考試的詳情，考生可於考評局網頁參閱「卷四乙及卷四丙豁免考試資料」(www.hkeaa.edu.hk → 香港中學文憑 → 評核資訊 → 科目資訊 → 甲類：高中科目(選修科目) → 音樂 → 評核大綱)。考生於2017年1月16日後不能再更新有關認可資格的證明文件。報考音樂科卷二及/或卷四乙而未獲豁免考試之考生請注意以下事項：

- (a) 考評局只會提供一座鋼琴供考生或其伴奏於實習考試時使用。若需要其他樂器，考生或其伴奏則須自行準備有關樂器應試。
- (b) 考生在應考實習考試時必須根據報名時所選的樂器及/或聲樂應考。其他未有在報名時所選的樂器或聲樂的演出將不獲主考員評核。另外，若考生未能演出報名時所選的全部樂器及/或聲樂，則會被扣分。
- (c) 若考生不能在指定的試場（鋼琴室）進行實習考試，考生需於報名期內致函本局。信內需註明原因及其應考樂器的規格，以待本局考慮及批核。

體育 – 考生透過報名系統報考體育科，必須在網上報名時填選卷三（實習考試）的活動項目資料。考生於報考時亦須上載已簽署的健康申報表至報名系統。

企業、會計及財務概論／倫理與宗教／資訊及通訊科技／科技與生活／視覺藝術 – 考生須選擇報考的卷別／單元。有關要求的詳情請參閱《2017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及評核大綱》或考評局網頁(www.hkeaa.edu.hk → 香港中學文憑 → 評核資訊 → 科目資訊)。

設計與應用科技、體育及音樂 – 有關科目的考試日期暫定於2017年4月13日或4月28日，確實的考試日期將會在報考日期完結後決定，倘沒有重覆考生報考時，兩個或以上科目將會被安排於同日進行考試。

註：報名申請一經確認並提交予考評局，如考生擬更改已報考科目的卷別／單元／樂器（音樂科）／實習試活動項目（體育科），將視作更改報考科目處理，詳見以下**第十項**。

7. **報考乙類科目（應用學習科目）**

- (1) 乙類科目設 40 科應用學習科目，由課程提供機構發展，並經教育局批核。乙類科目只供學校考生報考。
- (2) 於下列特殊情況下，考評局或會批准考生以自修生身分報考 2017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只限應用學習科目」：
 - (a) 於 2015/2016 年度修畢第一年應用學習科目課程後離開學校，但在課程提供機構支持下將於 2016/2017 年度完成第二年應用學習科目課程的學生。
 - (b) 已經以學校考生身分報考 2017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但在 2016/2017 年度完成中四、中五或中六學習前離開學校的學生。無論該學生是否符合自修生報考資格，均須得到課程提供機構的支持，確認能於 2016/2017 年度完成第二年應用學習科目課程。

有關學生必須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以書面向考評局提出申請。

8. **報考丙類科目（其他語言－2017 年 6 月）考試**

- (1) 丙類科目（其他語言－2017 年 6 月）考試設法語及西班牙語考試。雖然 2016 年 11 月及 2017 年 6 月考試均設法語及西班牙語，惟考生只可於其中一次考試應考同一科目一次。
 - (2) 丙類其他語言科目的考試採用英國劍橋國際考試委員會〔Cambridge International Examinations (CIE)〕高級補充程度的試卷進行考核。
 - (3) 如考生缺席已報考的丙科科目任何一卷別，考生相關科目的成績將列作**缺席**。考生擬了解丙類科目的詳情，請參閱考評局網頁 (www.hkeaa.edu.hk → 香港中學文憑 → 評核資訊 → 科目資訊)，及英國劍橋國際考試委員會的網址 www.cie.org.hk。
9. 考生於 2016 年 6 月份及 9 月份所報考 2017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科目數目將綜合計算，總數不可超過八科之上限。若考生選擇報考八科，則至少其中一科必須屬下列範疇的科目：
- (1) 甲類科目中的倫理與宗教/音樂/體育/視覺藝術
 - (2) 乙類科目中的應用學習科目(只供學校考生報考)
 - (3) 丙類科目中的其他語言科目
10. 2017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甲類及乙類科目考試的成績，暫訂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發放，而 2017 年 6 月法語及西班牙語考試的成績，則於 8 月下旬發放，因此未能配合大學聯合招生處院校遴選之時間表。本局待英國劍橋國際考試委員會就成績發放日期作最後落實後再作另行公布。有關「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的詳情請瀏覽相關網頁：<http://www.jupas.edu.hk>。
11. 2017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時間表列於第 11 頁。英國劍橋國際考試委員會將於 2016 年 11 月初公布丙類科目（其他語言－2017 年 6 月）考試(即法語及西班牙語)的考試日期。若考試日期與甲類科目的考試日期有衝突，相關考生會被安排在同日下午應考丙類科目的考試。
12. 甲類科目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的口試將會被錄影，以作重閱答卷及／或處理考試異常事件之用途。丙類科目的口試則會被錄音。

四. 報名日期及方法

13. 2017 年香港中學文憑甲類及丙類（其他語言－2017 年 6 月）科目考試將於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7 日** 接受報名。自修生必須透過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https://www.hkdse.hkeaa.edu.hk>)的報名系統提交報名申請。考評局不接受未完成網上報名程序或沒有繳妥考試費的申請，亦**不接受**以任何表格形式申請。

五. 網上報名指引

14. 自修生透過報名系統提交報名申請前，必須細閱《2017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及評核大綱》及以下資料。「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報名系統使用者手冊(自修生)」可於 2016 年 9 月 13 日起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的主頁下載。考生在提交申請前應細閱有關資料。
15. 自修生於登入報名系統前，須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開設使用者帳戶(<https://www.hkdse.hkeaa.edu.hk> → 自修生帳戶登記)。考生在提交個人資料（包括英文姓名、中文姓名、密碼及電郵地址）後，會收到使用者編號，以及啟動電郵以設定登入密碼。
16. 自修生應以**使用者編號**及**登入密碼**進入報名系統。如考生忘記登入密碼，可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的主頁揀選「忘記登入密碼」，然後按照指示重設密碼。
17. 考生於登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後，在「自修生報名」頁面揀選「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報名系統」開始報名程序。考生於網上輸入報名資料時，可隨時按「儲存」鍵以儲存已輸入的報考資料，待下次登入報名系統時繼續報名程序。
18. 考生在輸入報名資料時，須留意以下有關個人資料的項目：
 - (1) 考生必須提供與其香港身分證/旅遊證件上所載相同之英文全名、中文全名（如有）、身分證文件號碼及出生日期（**注意**：考生輸入的姓名將列印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上）。為使考評局能核實考生的身分，考生必須上載其香港身分證/旅遊證件副本之數碼圖像（文件格式建議為 JPEG 黑白色 100 dpi 像素）。考試結束後本局會將數碼圖像刪除。
 - (2) 考生須提供其於香港的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 (3) **為方便考評局以電郵向考生發放有關考試的重要訊息，或有緊急事故時以短訊聯絡考生，考生必須提供其電郵地址，惟可選擇是否提供短訊電話號碼。**
(註：如考生未有電郵地址，應立刻自行設立電郵帳戶，考生切勿使用共用之電郵地址。考生必須確保有關電郵帳戶的設定能接受由考評局發出的電郵(即 @hkdse.hkeaa.edu.hk 及 @hkeaa.edu.hk)，否則，考評局發出的電郵或可能在「雜件箱」或「垃圾郵箱」收取。)
19. 若考生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未滿 19 歲，或已修畢或於 2016/2017 學年正在修讀等同中六程度之課程，必須出示有關學歷的證明文件及注意以下事項：
 - (1) 考生須提供曾於本地公開考試之考試年份。
 - (2) 考生如欲以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GCE）/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GCSE）/英國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IGCSE）或其他學歷的成績報考 2017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除提供應考年份外，考生必須上載其有關考試成績的副本至報名系統，供考評局查核。考評局會要求考生於**報名截止日期後**出示由本局發出的批准通知書及有關考試成績的正本核對。

20. 完成輸入報名資料後，考生須自行於報名系統下載「考生報名資料核對表」(核對表)及「考生報考資料核對表 — 資料核對須知」。考生應小心檢查及確保核對表上的資料正確無誤。
21. 考生須細閱「報考須知(自修生)」，特別注意以下**第六項**有關索取考生個人資料的事項。考生應在檢查「核對表」時同時參考本文件及「考生報考資料核對表 — 資料核對須知」。
22. 考生必須小心核對核對表上的資料，確保中文姓名及英文姓名與其香港身分證／旅遊證件資料相符，有關資料將列印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上。考生亦應額外留意所列報考的科目及所選報考的卷別／單元／樂器(音樂科)／實習試活動項目(體育科)，以及所選擇的應考語文。
23. 如考生發現核對表上資料有錯誤，應在報名截止日期(2016年10月7日)前透過個人的使用者帳戶登入報名系統修正有關資料。更正後，考生應再次小心核對核對表上的資料，確保正確無誤。
24. 報考資料經報名系統提交後，更改報考科目的申請(詳見**第十項**)，須繳交附加費，故此考生在確認提交報名申請予考評局前，必須確保報考資料正確無誤，考生亦須細閱「聲明」部分。
25. 考生**如於2017年1月1日未滿18歲**，必須親身到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遞交一張正面半身近照(3厘米x4厘米)。報考音樂科或體育科的考生，必須向考評局額外遞交一張正面半身近照(3厘米x4厘米)，用以張貼於2017年1月下旬派發的實習考試准考證上。報名系統會要求考生選擇遞交相片的日期及時段。成功繳付考試費後，考生會收到付款確認電郵通知並附載所預約提交相片的詳細資料，考生應按照電郵上的指示遞交相片。
26. 在網上報名時，系統會要求考生選擇繳交考試費的方法。如選擇以信用卡於網上繳款，系統會即時接駁至信用卡系統。如選擇以繳費靈或網上理財服務繳費，或於任何一間香港境內的7-Eleven或OK便利店以現金付款，考生必須先下載繳費單，並在**2016年10月17日下午11時59分前**繳妥考試費(詳情**第八項**)。

六. 考生個人資料及答卷

27. 考生個人資料為辦理考試及隨後評核其表現所使用。自修生須向考評局提供報考資料，你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這些資料。倘你不能提供全部所需資料或部分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將會影響考評局處理你的考試成績，考評局因而可能拒絕你的申請。評核資料乃來自閱卷員、核卷員及試卷主席。
28. 考生的個人資料(包括考試成績)也可能作以下用途：
 - (1) 協助高等院校、政府或公營機構處理入學申請；
 - (2) 協助政府或公營機構制訂發放獎學金名單；
 - (3) 回應合法的要求，證明考生成績；
 - (4) 以不記名方式及在不披露考生身分的原則下，進行教育研究及分析；及
 - (5) 給考評局委託之銀行(或銀行之委任人)處理有關考試的任何退款或付款事宜。
29.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士若能向考評局證實其資料當事人之身分，可在繳交手續費後查閱其個人資料，有關的《查閱個人資料申請指引》及申請表格可在考評局網頁下載 (www.hkeaa.edu.hk)。

30. 所有考生之答卷(包括作品集和口試及實習考試的錄音/錄影片段), 以及所有根據校本評核及應用學習科目遞交予考評局的作品(包括日常課業及錄音/錄影片段), 均屬考評局所有。所有答卷及遞交的作品, 考評局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和方法處理; 考評局尤其可(亦可授權第三者)以不記名方式及在不披露考生身分的原則下使用、複製及/或出版上述答卷及作品, 或其任何部份。考評局會合理謹慎地保管答卷及遞交的作品, 但倘有遺失或損毀, 使考生成績不能按答卷及/或遞交的作品評核, 考生將放棄所有對考評局的申索(如有的話)。

七. 試場地區選擇

31. 考生可選擇應試地區, 惟考生能否獲安排在所選地區應試, 須視乎試場供求而定, 因此考生可能被派往所選地區的鄰近地區應試。**試場地區選擇並不適用於口試、實習考試及報考人數較少的科目。**除非具備充份理由及證明文件, 試場地區一經選定, 不得更改。(註: 試場地區選擇不會對考試成績造成任何影響, 因此考評局建議考生盡量選擇其所住地區作為應試地區。)有關可選之試場地區, 請參閱本文件第 12 頁, 或考評局網頁 (www.hkeaa.edu.hk → 香港中學文憑 → 考務安排 → 考試報名及費用 → 考試報名 → 自修生)。

八. 考試費用

32. 2017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語文科目(即英國語文科、中國語文科及六種其他語言科目)的考試費為每科 595 元, 其他科目的考試費為每科 398 元。
33. 自修生報考 2017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除科目費外, 亦須繳付報名費 457 元。
34. 如考生在報名系統上選擇以信用卡在網上繳款, 系統會即時接駁至信用卡系統。考生須選擇信用卡類別及提供信用卡號碼及有效日期。
35. 如選擇以繳費靈或網上理財服務繳費, 或於任何一間香港境內的 7-Eleven 或 OK 便利店以現金付款, 考生必須先下載繳費單, 並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1 時 59 分前**繳妥考試費。考生如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2 日中午 12 時正前繳交考試費, 即作逾期繳付考試費論。考生除繳交所需的考試費外, 須另繳交附加費 238 元, 否則其報名申請不會獲接納。考生須親身或委託代表於 2016 年 10 月 22 日中午 12 時正前到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辦理逾期繳交考試費的手續, 並須以現金或易辦事繳付有關的考試費及附加費。繳款時考生必須出示繳費單。有關繳費方法的詳情, 請參閱載於報名系統的「繳付考試費用須知(自修生)」, 有關文件亦可於考評局網頁下載 (www.hkeaa.edu.hk → 香港中學文憑 → 考務安排 → 考試報名及費用 → 考試費用)。

註: 考評局不會接受考生/家長的個人支票。

36. 根據 2017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第 5.9 段, 考生繳付全部考試費後, 其報考申請方屬有效, 故此考生如未能於 2016 年 10 月 22 日中午 12 時正前繳妥考試費, 則其報考申請會被取消。
37. 考試費不得由 6 月份報名轉至 9 月份報名, 或將之代付其他考試的費用或轉作他人的考試費。
38. 在下列情況下, 考生不會獲發還已繳付的考試費:
- (1) 考生被取消考試成績或缺席, 或
 - (2) 考生已報考其他考試, 引致時間上有衝突。

註: 如考生因報考了其他考試 引致時間衝突, 考評局不會作特別安排。

九. 減免考試費申請

39. 自修生不符合資格申請減免 2017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考試費。

十. 逾期報名及更改報考科目

40. 考生透過報名系統提交報名申請予考評局後，如擬申請逾期報名或更改報考科目資料須得考評局批准，並須繳交附加費。考評局可批准考生：

- (1) 申請逾期報名，或於報考申請經提交予考評局並獲接納後，增加或更改報考科目資料，惟考生於每次申請須繳交附加費 368 元(逾期報名以每位考生計)或 238 元(更改報考科目資料以每申請計，不論科目的數目)。更改應考語文亦作更改報考科目論。申請逾期報名/增加報考科目的考生亦需同時繳交科目費；
- (2) 更改報名時選定的卷別/單元/樂器(音樂科)/實習試活動項目(體育科)，惟考生於每次申請須繳交附加費 238 元(更改報考科目資料以每申請計，不論科目的數目)。

41. 考生擬於提交報名申請予考評局後，申請增加或更改報考科目資料，須於**更改報考資料申請日期內 (暫訂為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使用其九月份報名時所登記之使用者編號及密碼，登入報名系統提交有關申請。

註：

- (1) **報名系統不接受有關更改音樂科補充資料的申請**。考生如已報考音樂科，擬更改補充資料，包括卷二及卷四乙所選用的樂器及其他資料或有關豁免卷四乙/卷四丙考試的資料，必須**填妥申請表格**，於**上述截止日期前，親身或委託他人提交予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有關考生須在提交申請表格時同時以現金或易辦事繳付有關的附加費。
 - (2) 考評局通常**不接受**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後提出的申請。於此限期後提出的申請均會由秘書長按個別情況作特別考慮。**惟於發出准考證時考評局的指定日期後提出的任何嚴重逾期更改申請將不會獲接納**。再者，本局將**不會向前往非指定試場應試/准考證未印有與考科目/卷別的考生提供傳真試卷的安排**。如考生前往非指定試場應試或錯誤報考選修卷別/單元，試場均不會給予特別安排，考生需要以該試場提供的試卷版本應試，惟考生可選擇以其已/擬報考的應考語言作答。
42. 至於申請逾期報名，考生須於上述期間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開設使用者帳戶登入報名系統向考評局提交申請，提交申請後，考生應列印繳費單，並於**2016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1 時 59 分前**繳妥有關附加費及考試費。「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逾期報名使用者手冊(自修生)」可於 2016 年 11 月 16 日起於報名系統下載。考生在提交申請前應細閱有關資料。

十一. 更改個人資料及聯絡資料

43. 提交報名申請後，如自修生需更改個人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及號碼），須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或之前聯絡考評局（見**第十九項**）提出更改要求，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出生證明書或具法律效力的聲明書。如未能於上述限期前遞交更改要求，考生擬更改的資料則未能更新於准考證及口試記分紙(如適用)上。
44. 如更改個人聯絡資料（即聯絡電話號碼、短訊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你可在報名系統上透過個人的使用者帳戶更新有關的聯絡資料。

十二. 更改試場地區選擇

45. 考生如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 要求更改試場地區選擇，**無須繳交附加費**。有關考生應在報名系統上更新其試場地區選擇資料。如考生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4 日** 申請更改試場地區選擇，須親身或委託代表到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辦理有關手續，並須於申請時繳付附加費 368 元。考評局通常**不接納** 2016 年 12 月 14 日後遞交的申請。

十三. 退出考試

46. 如考生於報考 2017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後擬退出考試，必須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 向考評局秘書長申請。
47. 考生必須親身或授權他人到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辦理申請手續。考生亦可登入報名系統下載申請表格，並連同「考生報名資料核對表」副本郵寄至考評局。如考生以郵寄方式申請，考評局會於收到考生的申請後一星期內寄出確認通知書予考生。如考生在一星期後仍未收到確認通知書，需盡快聯絡考評局(電話：3628 8860)。考評局不會負責因郵遞延誤過期的申請，亦不會接受郵戳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30 日後的郵寄申請。考生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 以書面通知考評局秘書長退出考試，可獲發還已繳付的部分考試費(計法為由已繳付的考試費中扣除手續費 418 元)。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之後接獲的申請，均**不獲發還**已繳付的考試費。
48. 如刪除科目是基於考生的要求，則考生不會獲發還有關的考試費。
49. 發還的考試費將以劃線支票郵寄予考生。如該支票需由考生的父母作為受款人，在申請退出考試時，考生須向考評局提交出生證明書副本。

十四. 有特殊需要的考生

50. 殘障考生

- (1) 有特殊需要的自修生（如殘障/長期病患的考生），可向考評局申請特別考試安排（例如：安排在特別試場應考、延長作答時間、短暫休息時間、提供點字或放大試卷）或豁免應考某科部分考試要求。所有特別考試安排申請均須透過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於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7 日** 提交，並須附證明文件。如無充分理由，考生逾期申請將不獲接納。
- (2) 考生若獲豁免應考某科部分試題，該部分的成績將由考評局評估。有關考生的證書將有適當註明，列出獲豁免部分的資料，惟考生獲豁免應考的原因不會列於證書上。至於獲特別考試安排的考生，只要能完成整科考試，有關安排不會列於證書上。

51. 色盲／色弱考生

色盲或色弱的考生須透過網上服務遞交特別考試安排申請，及提供由眼科醫生／視光師／衛生署簽發的證明或驗眼報告，以便考評局考慮有關的特別考試安排。試卷內如有顏色圖畫／相片，考生除可獲發普通版本的試卷外，亦會獲發一份試卷的黑白影印本。如試卷中涉及需要考生辨別顏色的題目，而相關題目並無顏色標示，閱卷員將按試題的評核目標及要求，對色盲／色弱考生的答案給予特別考慮及作適當的評核。惟選考**地理科**的考生須留意，該科考卷通常附有彩色地圖，考評局在這方面不作特別安排。

52. 《申請指引》可於考評局網頁(www.hkeaa.edu.hk)下載。

十五. 「考生手冊」及准考證

53. 甲類科目考試的「考生手冊」及丙類科目(其他語言 – 2017年6月)考試的「考生須知」將於2016年12月中旬郵寄予自修生；而准考證則於2017年2月中旬郵寄予自修生。

註：自修生如報考體育科及/或音樂科，將於2017年1月下旬以郵遞方式收到實習考試的准考證。報考體育科的考生會同時收到卷三的「考生須知」。

十六. 有關使用計算機應試的規則

54. 考生可使用計算機應試(語文科目除外)，但計算機上必須印有「H.K.E.A.A. APPROVED」或「H.K.E.A. APPROVED」標籤。本港的書局及影音器材商店均有出售印有指定標籤的計算機。考生如需在其計算機上加印標籤，可於指定日期內攜同計算機到本局辦理，有關詳情將刊載於2016年12月中旬派發的「考生手冊」內。

十七. 考試刊物

55. 《2017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及評核大綱》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網上書店(<http://online.hkeaa.edu.hk/bookstore>)及下列地點發售：
- (1)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12字樓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電話：3628 8222)；
 - (2) 九龍新蒲崗爵祿街17號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刊物組(電話：3628 8263)；及
 - (3) 各大書店。

十八. 重要日期

56. 以下列出有關報考2017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重要日期一覽表，以供參照：

事項	日期
2016年9月至10月	
報考甲類、乙類及丙類科目(其他語言 – 2017年6月)考試	2016年9月13日至10月7日
繳付考試費截止日期	2016年10月17日下午11時59分或之前
逾期繳交考試費	2016年10月18日至10月22日中午12時正前 (註：考生須繳妥考試費及附加費238元(每考生計)，其報名申請方會獲接納。)
2016年11月至12月	
申請逾期報名/更改報考科目資料	2016年11月16日至11月30日(暫定)
繳付附加費及考試費(如適用)	2016年12月7日下午11時59分或之前
退出2017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截止日期	2016年11月30日
2017年1月至2月	
派發准考證： - 實習考試(體育科及音樂科) - 甲類科目及丙類科目(其他語言 – 2017年6月)科目考試	2017年1月下旬 2017年2月中旬

2017 年 3 月至 5 月	
考試時間：	
- 口試 (中國語文科)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2 日(暫定)
- 筆試 (甲類科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5 月 4 日
- 口試 (英國語文科)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12 日(暫定)
- 筆試 (丙類科目 2017 年 6 月考試)	2017 年 5 月(暫定)
- 口試 (丙類科目 2017 年 6 月考試)	2017 年 3 月至 4 月(暫定)
- 口試 (中國語文科)(特殊需要考生)	2017 年 5 月中旬至下旬
- 口試 (英國語文科)(特殊需要考生)	2017 年 5 月中旬至下旬
2017 年 7 月至 8 月	
發放成績：	
- 甲類及乙類科目考試	2017 年 7 月 12 日(暫定)
- 丙類科目 2017 年 6 月考試	2017 年 8 月下旬(暫定)

十九. 聯絡考評局

57. 查詢熱線 : 3628 8860 (一般查詢)
3828 8917 (有關特別考試安排之查詢)
- 地址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
- 辦公時間 : 星期一至五：早上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星期六：早上 9 時至中午 12 時
- 考評局網址 : www.hkeaa.edu.hk
- 電郵 : dse@hkeaa.edu.hk

請保存這份文件作日後參考用

- 完 -

2017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EXAMINATION 2017
考試時間表
TIMETABLE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科目 / 試卷 Subject / Paper	科目 / 試卷
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Friday, 31st March	8:30 - 12:30	Visual Arts 1,2	視覺藝術 (一) 及 (二)
四月一日 (星期六) Saturday, 1st April	8:30 - 10:30	Integrated Science 1	綜合科學 (一)
	11:15 - 12:45	Integrated Science 2	綜合科學 (二)
	8:30 - 11:00	Physics 1	物理 (一)
	11:45 - 12:45	Physics 2	物理 (二)
	8:30 - 10:10	Combined Science (Physics)	組合科學 (物理)
四月三日 (星期一) Monday, 3rd April	8:30 - 10:30	Liberal Studies 1	通識教育 (一)
	11:15 - 12:30	Liberal Studies 2	通識教育 (二)
四月五日 (星期三) Wednesday, 5th April	8:30 - 9:45	Chinese Language 1	中國語文 (一)
	10:30 - 12:00	Chinese Language 2	中國語文 (二)
四月六日 (星期四) Thursday, 6th April	# 9:15 - 11:40*	Chinese Language 3 (Listening and Integrated Skills)	中國語文 (三) (聆聽及綜合能力考核)
四月七日 (星期五) Friday, 7th April	8:30 - 10:00	English Language 1	英國語文 (一)
	11:00 - 13:00	English Language 2	英國語文 (二)
四月八日 (星期六) Saturday, 8th April	9:15 - 12:10*	English Language 3 (Listening and Integrated Skills)	英國語文 (三) (聆聽及綜合能力考核)
四月十日 (星期一) Monday, 10th April	8:30 - 10:45	Mathematics Compulsory Part 1	數學 必修部分 (一)
	11:30 - 12:45	Mathematics Compulsory Part 2	數學 必修部分 (二)
四月十一日 (星期二) Tuesday, 11th April	8:30 - 10:00	Technology & Living 1	科技與生活 (一)
	10:45 - 12:45	Technology & Living 2	科技與生活 (二)
四月十二日 (星期三) Wednesday, 12th April	8:30 - 11:00	Chemistry 1	化學 (一)
	11:45 - 12:45	Chemistry 2	化學 (二)
	8:30 - 10:10	Combined Science (Chemistry)	組合科學 (化學)
四月十三日 (星期四) Thursday, 13th April	8:30 - 11:30	Literature in English 1	英語文學 (一)
	13:30 - 15:30	Literature in English 2	英語文學 (二)
	8:30 - 10:30	Design and Applied Technology 1 (Note 2)	設計與應用科技 (一) (註 2)
	11:15 - 13:15	Design and Applied Technology 2	設計與應用科技 (二)
	8:30 - 10:00	Music 1A (Note 2)	音樂 1A (註 2)
	10:45 - 12:15	Music 1B	音樂 1B
	8:30 - 10:45	Physical Education 1 (Note 2)	體育 (一) (註 2)
	11:30 - 12:45	Physical Education 2	體育 (二)
四月十八日 (星期二) Tuesday, 18th April	8:30 - 10:30	Chinese History 1	中國歷史 (一)
	11:15 - 12:35	Chinese History 2	中國歷史 (二)
四月十九日 (星期三) Wednesday, 19th April	8:30 - 11:00	Mathematics Extended Part Modules 1,2	數學 延伸部分 單元 (一) 及 (二)
四月二十日 (星期四) Thursday, 20th April	8:30 - 10:15	History 1	歷史 (一)
	11:00 - 12:30	History 2	歷史 (二)
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Friday, 21st April	8:30 - 10:30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1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一)
	11:15 - 12:45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2	資訊及通訊科技 (二)
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Saturday, 22nd April	8:30 - 11:00	Geography 1	地理 (一)
	11:45 - 13:00	Geography 2	地理 (二)
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Monday, 24th April	8:30 - 11:00	Biology 1	生物 (一)
	11:45 - 12:45	Biology 2	生物 (二)
	8:30 - 10:10	Combined Science (Biology)	組合科學 (生物)
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Tuesday, 25th April	8:30 - 10:15	Ethics & Religious Studies 1	倫理與宗教 (一)
	11:00 - 12:45	Ethics & Religious Studies 2	倫理與宗教 (二)
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Wednesday, 26th April	8:30 - 9:45	Business, Accounting & Financial Studies 1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一)
	10:30 - 12:45	Business, Accounting & Financial Studies 2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二)
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Thursday, 27th April	8:30 - 10:30	Health Management & Social Care 1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一)
	11:15 - 13:00	Health Management & Social Care 2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二)
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Friday, 28th April	8:30 - 10:30	Design and Applied Technology 1 (Note 2)	設計與應用科技 (一) (註 2)
	11:15 - 13:15	Design and Applied Technology 2	設計與應用科技 (二)
	8:30 - 10:00	Music 1A (Note 2)	音樂 1A (註 2)
	10:45 - 12:15	Music 1B	音樂 1B
	8:30 - 10:45	Physical Education 1 (Note 2)	體育 (一) (註 2)
	11:30 - 12:45	Physical Education 2	體育 (二)
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Saturday, 29th April	8:30 - 9:30	Economics 1	經濟 (一)
	10:15 - 12:30	Economics 2	經濟 (二)
五月二日 (星期二) Tuesday, 2nd May	8:30 - 9:45	Tourism & Hospitality Studies 1	旅遊與款待 (一)
	10:30 - 12:15	Tourism & Hospitality Studies 2	旅遊與款待 (二)
五月四日 (星期四) Thursday, 4th May	8:30 - 10:30	Chinese Literature 1	中國文學 (一)
	11:15 - 13:15	Chinese Literature 2	中國文學 (二)
五月五日 (星期五) Friday, 5th May		Reserve	後備
五月六日 (星期六) Saturday, 6th May		Reserve	後備

廣東話組卷三的報到時間為上午 9 時 15 分；普通話組卷三的報到時間為上午 9 時 30 分。

Candidates taking the Cantonese version of Paper 3 should report at 9:15 a.m. while those taking the Putonghua version should report at 9:30 a.m.

* 約計聆聽卷別的完結時間

Approximate examination end time of the Listening papers

註：

Note:

1. 2017 年 4 月 4 日 (清明節假期)；2017 年 4 月 14 至 17 日 (復活節假期)；2017 年 5 月 1 日 (勞動節)；2017 年 5 月 3 日 (佛誕)；

4 April 2017 (Ching Ming Festival); 14 - 17 April 2017 (Easter Holidays); 1 May 2017 (Labour Day); 3 May 2017 (Buddha's Birthday)

2. 設計與應用科技、體育及音樂科的考試日期，將會在報考日期結束後決定，倘沒有重覆考生報考，兩個或以上科目將會被安排於同日進行考試。

The examination dates for Design & Applied Technology, Physical Education and Music will be finalised after the closing date of registration and two or more subjects will be scheduled on the same day only if there is no overlap of candidates.

注意：應考下列科目／卷別的考生應參閱其准考證上所列的考試日期和時間（報到時間）：

Note: Candidates should refer to their Admission Form for the examination date and time (reporting time) for the following Subjects / Paper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Subject 科目 / Paper 試卷
2017 年 2 月中旬至 3 月下旬 mid February - late March 2017	08:00 - 17:30	Physical Education 3 (Practical) 體育 卷三 (實習考試)
2017 年 2 月下旬至 4 月中旬 late February - mid April 2017	09:00 - 18:00	Music 2, 4B (Practical) 音樂 卷二、四乙 (實習考試)
2017 年 3 月 13 至 22 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暫定) 13 March - 22 March 2017 (Monday to Friday) (tentative)	17:00 - 20:30	Chinese Language 4 (Speaking) 中國語文 卷四 (口試)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12 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暫定) 2 May - 12 May 2017 (Monday to Friday) (tentative)	17:00 - 20:30	English Language 4 (Speaking) 英國語文 卷四 (口試)
2017 年 5 月中旬至下旬 mid - late May 2017	待定 to be confirmed	Chinese Language 4 (Speaking) (SEN Sessions) 中國語文 卷四 (口試) (特殊需要考生)
2017 年 5 月中旬至下旬 mid - late May 2017	待定 to be confirmed	English Language 4 (Speaking) (SEN Sessions) 英國語文 卷四 (口試) (特殊需要考生)

2017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EXAMINATION 2017

試場地區選擇 CHOICE OF EXAMINATION CENTRE DISTRICT						
香港 HONG KONG	中西區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灣仔區 Wan Chai District	東區 Eastern District	南區 Southern District		
	半山區 Mid-levels 中區 Central 上環 Sheung Wan 西營盤 Sai Ying Pun 堅尼地城 Kennedy Town	灣仔 Wan Chai 跑馬地 Happy Valley 銅鑼灣 Causeway Bay 大坑 Tai Hang	小西灣 Siu Sai Wan 柴灣 Chai Wan 筲箕灣 Shau Kei Wan 西灣河 Sai Wan Ho 鯉魚涌 Quarry Bay 北角 North Point	香港仔 Aberdeen 鴨脷洲 Ap Lei Chau 薄扶林 Pok Fu Lam 置富 Chi Fu 華富 Wah Fu		
九龍 KOWLOON	油尖旺區 Yau Tsim Mong District	深水埗區 Sham Shui Po District	九龍城區 Kowloon City District	黃大仙區 Wong Tai Sin District	觀塘區 Kwun Tong District	將軍澳區 Tseung Kwan O District
	尖沙咀 Tsim Sha Tsui 油麻地 Yau Ma Tei 旺角 Mong Kok 大角咀 Tai Kok Tsui	深水埗 Sham Shui Po 蘇屋 So Uk 石硤尾 Shek Kip Mei 又一村 Yau Yat Chuen 長沙灣 Cheung Sha Wan 荔枝角 Lai Chi Kok	九龍城 Kowloon City 馬頭圍 Ma Tau Wai 紅磡 Hung Hom 何文田 Homantin 九龍塘 Kowloon Tong 太子 Prince Edward	黃大仙 Wong Tai Sin 橫頭磡 Wang Tau Hom 新蒲崗 San Po Kong 慈雲山 Tsz Wan Shan 彩虹 Choi Hung 牛池灣 Ngau Chi Wan	觀塘 Kwun Tong 秀茂坪 Sau Mau Ping 藍田 Lam Tin 牛頭角 Ngau Tau Kok	將軍澳 Tseung Kwan O
新界 NEW TERRITORIES	葵青區 Kwai Tsing District	荃灣區 Tsuen Wan District	沙田區 Sha Tin District	馬鞍山區 Ma On Shan District	大埔區 Tai Po District	北區 North District
	葵涌 Kwai Chung 青衣 Tsing Yi	荃灣 Tsuen Wan	沙田 Sha Tin 大圍 Tai Wai	馬鞍山 Ma On Shan	大埔 Tai Po	粉嶺 Fanling 上水 Sheung Shui
	屯門區 Tuen Mun District	元朗區 Yuen Long District	東涌區 Tung Chung District			
	屯門 Tuen Mun	元朗 Yuen Long 天水圍 Tin Shui Wai	東涌 Tung Chung			